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敏先生的通知，获悉赵敏先生已于2017年1月6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股份10,000,000股、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,040,000股解除了质押。

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 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
赵 敏	是	10,000,000	2016 年 6 月 30 日	2017 年 1 月 6 日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7.36%
赵 敏	是	2,040,000	2016 年 6 月 30 日	2017 年 1 月 6 日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1.50%

合计		12,040,000				8.86%
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2017年1月6日，赵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5,89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99%。赵敏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1,02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4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（2016年1月5日数据）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（2016年1月6日数据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